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A/C.3/36/L.48/Rev.1 17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8 8(c)

NOV 1 9 1981

UNICA COLLEGE

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

妇女参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反对殖民主义、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外国侵略、外国占领和一切形式外国统治的斗争宣言草案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保加利亚、佛得角、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伊拉克、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里、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

津巴布韦: 订正决议草案

大会,

重申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

赞赏地注意到1981年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中强调"迫切需要采取有效和全面的行动,以扫除关于妇女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国家发展方面的障碍和限制",

考虑到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进一步参与发展进程和参与政治生活, 将有助于促进国际和平、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以及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各项目标,

考虑到妇女必须与男子有同样的机会,享受教育、就业、保健、担任社会、 经济、行政或政治各界公职,她们才能在发展进程中发挥平等和有效的作用,

念及要取得上述各种机会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男女是否能够在整个社会和 家庭中均衡而公正地分配他们的任务,

欢迎妇女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对反对殖民主义、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外国侵略和占领、一切形式外国统治的斗争,以及对切实彻底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所作的贡献,

深信维护和加强和平,在权利平等的基础上进行持久的国际合作,尊重所有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内政、落实并尊重各民族的自决权利,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以及遵照《各国权利和义务宪章》的原则以民主的方式公平地改革国际经济关系,是在全世界充分实现妇女权利平等的基本必要先决条件,

对于军备竞赛持续不断、紧张局势和危机的根源仍然存在、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压迫仍然存在,深表关切,

强调有必要公平地改革国际经济关系,克服落后,促进发展过程,以利社会进步,

考虑到各国人民的解放,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法西斯主义和任何外国占领,以及尊重各国人民和主权国家的自决,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巩固和扩大政治缓和的努力之间,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注意到虽然在争取妇女地位平等方面已取得进展,但仍然相当歧视女性, 以致妨碍妇女积极参与解决重大的国家和国际问题,

重申需要按照 1975年的《墨西哥宣言》、《世界行动计划》、1980年在哥本哈根通过的《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大会第35/9(XXX)号、第32/142号及第34/158号决议,在鼓励妇女参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斗争方面加强国际合作,

回顾1980年的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在其第11号决议中请大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0/36号决议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报告(E/CN 6/626/Add.1)所载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拟订关于妇女参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外国侵略、外国占领和一切形式外国统治的斗争宣言草案。

庄严宣告下列关于妇女参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外国侵略、外国占领和一切形式外国统治的斗争宣言:

第一部分

第 1 条

妇女平等参与社会政治事务和努力实现和平生活权利这一基本人权,应予 鼓励并应以一切适当方式促进。

上述妇女平等参与的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男女是否能够在整个社会和家庭中均衡而公正地分配他们的任务。

第 2 条

各国基于维持和平的义务,应为妇女顺利参与反对军备竞赛及支持裁军的斗争创造必要的先决条件。采取有效裁军措施所省下的资源,应用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解决人类的普遍问题,以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在这方面,应特别重视提高妇女地位和保护母亲与儿童。

第 3 条

应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新殖民主义、一切形式的外国干预和侵略、武力兼并外国领土、外国占领以及上述种种 所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等重大障碍,以求在全世界彻底实现和平,以及为妇 女谋求幸福和福利。

第 4 条

对妇女因提倡国际和平及主张在没有外国干涉的情况下各国人民有自决权利而遭受的一切形式的迫害和不人道待遇,例如:屠杀、监禁、酷刑、摧毁家庭、逼迁和报复等,应作为危害人类的罪行、严重侵害人权的行为加以谴责。

对于遭受外国侵略和占领、殖民主义、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

种族歧视、压迫、剥削和法西斯主义祸害,被迫在最恶劣条件下过活的妇女,应给予全面的声援和援助。

第 5 条

为维护国际和平以及为全世界各地妇女的自由发展创造适当的社会经济条件,应确保落实每个国家自行建立其经济秩序和利用其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以民主方式改革国际经济关系,以及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

第二部分

为实施上述各项原则,呼吁所有国家采取下列行动:

确保执行在哥本哈根通过的 A/CoNF.94/35 号文件所载《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后半期行动纲领》;

采行适当方案,以确保妇女积极合作,争取本《宣言》所载各项目标 的实现;

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上促进经验交流,使妇女进一步参与各国人民争取和平的努力和争取国家独立、反对殖民主义、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外国侵略和占领的斗争;

切实宣传妇女在为所有国家和人民的和平、尊严与谅解,为争取种族 平等和男女平等,为落实每个国家的自决权利,为促进国际合作,以及为 反对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而进行的斗争 中所发挥的积极作用,并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上,通过大众传播工具扩大这 类新闻的散布;

宣布特别纪念日和以其他感谢方式, 赞扬妇女在维护和平及反对殖民主义、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干预、侵略、占领和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的斗争中所作的贡献;

鼓励妇女参加旨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国际友好关系和促进国际合作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

第三部分

大会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应定期审查在妇女参与维护世界和平和反对殖民主义、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外国干预、侵略和占领的斗争方面,促进妇女地位平等所取得的进展,因为这种进展情况可反映妇女对社会政治事务的参与程度。